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原告就與被告賴志昌間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7萬7379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。惟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及避免影響當事人因訴訟繫屬而得具有「時效中斷」等利益，在當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不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但仍符合獨立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時，應賦予當事人將案件移送民事庭審判之機會。次按民事訴訟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不完全給付，係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約定，未依債務之本旨為給付，尚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有間，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依該法律關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違反證

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金上訴字第703號）提起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91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惟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主張被告為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經理人及受僱人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犯罪行為，對原告公司構成民法第227條規定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，造成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1782萬4920元及美金16萬8648元，合計6億2288萬4320元之損害云云，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前揭實務見解，不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惟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，應予原告補正提起獨立民事訴訟要件之機會。又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追加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此部分非屬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億2288萬4320元，應徵裁判費737萬7379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十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
法 官 葛 永 輝
法 官 陳 蘇 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 威 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